

合作协议

甲方：天津市妇女联合会

乙方：天津市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丙方：天津市潮汐公益服务中心

甲、乙、丙三方本着共同发展、互利互惠原则，经平等协商，在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由三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内容及目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关爱帮扶低收入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增加收入，帮助她们获得较稳定的补充收入，2025年天津市妇女联合会联合天津市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天津市潮汐公益服务中心继续开展“津帼家庭手工坊——潮汐女性赋能站”项目，天津市潮汐公益服务中心对项目提供管理支持。

本项目旨在通过支持各级妇联组织建立“津帼家庭手工坊——潮汐女性赋能示范站”，为单亲、残障、失独、失业等就业困难的低收入女性群体提供在线手工技能培训、对接手工订单、实现居家手工灵活就业的目标。

本项目周期为 2025年7月1日——2025年12月31日，项目期内在天津市特别是经济薄弱地区新培育10个“津帼家庭手工坊——潮汐女性赋能站”，并完成每个站点平均50人的培训计划；继续对已经建立的“津帼家庭手工坊——潮汐女性赋能站”女性手工编织从业人员队

伍进行动态管理、赋能培训及订单对接，帮助低收入困难女性增加补充收入，满足她们照看家庭和促进增收的双重需求。

二、甲方、乙方的职责与权利

1. 甲方派遣一名联络员，负责联络组织各区妇联参与项目有关工作及人员招募；参与每月项目沟通会，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对丙方的工作给予合理的指导和建议。

2. 甲方支持新建“津帼家庭手工坊——潮汐女性赋能站”各站点活动经费，共计 12000 元（费用拨付至丙方天津市潮汐公益服务中心）；

3. 乙方支持新建“津帼家庭手工坊——潮汐女性赋能示范站”女性手工编织从业人员及原有“津帼家庭手工坊——潮汐女性赋能示范站”新加入女性手工编织从业人员培训费 19000 元（费用拨付至丙方天津市潮汐公益服务中心）；

4. 对项目进行宣传报道。

三、丙方职责与权利

1. 丙方为项目配套课程开发、项目人员培训、团队负责人能力建设等费用，不低于 20000 元。

2.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项目预算方案和决算报告；

3. 丙方在项目参与者中，选拔 100 名技术比较高超的女性，组建“百名巧手”队伍；

4. 丙方对项目进行宣传报道，宣传项目优秀典型案例 10 个以上，同时积极参与展会、市集等活动，促进相关产品展示和销售；

5 丙方根据工作方案，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完成项目执行。

四、关于费用及支付

协议金额：甲方拨付丙方：¥1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

整)。乙方拨付丙方：19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

1. 丙方在新建“津帼家庭手工坊——潮汐女性赋能站”审核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服务费发票或捐赠收据；

2. 乙方在收到丙方提供的合格佐证材料及开具的发票或收据后，向丙方账户全额拨付项目培训费；

3. 丙方机构账户：

户名：天津市潮汐公益服务中心

账号：12050161660100000247

开户银行网点名（支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罗马花园支行

联系人：邵国曼

手机号：13512254616

五、知识产权

1. 丙方保证其提供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报告、使用的技术等）均不会在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合法合规性上发生争讼，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其他第三方侵犯丙方利益，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2. 在本次项目中产生的课程、开发产品图样知识产权归丙方所有；

3. 甲、乙、丙三方有权在其报告或刊物内提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分享项目经验。

六、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甲、乙、丙三方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进行裁决。

七、其它条款

1. 协议各方承诺努力履行所有协议书的条款，避免单方面对协议内容做出变更。本协议书在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在项目活动结束后自动失效。

2.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丙方（代表）：

丙方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